研究生辅考学院关于考研学习区物品管理的补充通知

各位考研学子：

为进一步规范考研学习区及相关公共区域的管理秩序，营造整洁有序、高效专注的学习环境，依据《厦门工学院学生手册》《厦门工学院学生文明守则 32 项》及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关于"五个阵地"（含学习场所）管理要求，现对《考研学习区管理规定》作如下补充说明，请考研学习区座位使用人严格遵守：

（一）考研学习区物品与环境管理要求

1.自觉维护学习区环境卫生，践行校园文明行为规范。自习桌桌面物品需摆放整齐有序，桌顶严禁堆放任何物品；个人行李、书籍等不得占用公共通道及消防疏散空间，确保通行顺畅。

2.离开座位时，须随手关闭电源开关、拔除充电设备，做到 "人走电断"；同时将座椅归位、随身带走垃圾，保持座位及周边区域整洁。

（二）公共区域使用温馨提醒

本通知所指公共区域包括：考研学习区座位以外的辅考学院大厅、大门外区域、鱼池边公共桌椅等共享空间。结合校园公共资源管理原则，特此提醒：

1.严禁以任何形式占座（含放置书籍、文具、水杯、雨伞等物品预留座位），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利用。

2.临时使用后请及时带走全部个人物品，清理遗留垃圾，共同维护校园公共区域整洁；

3.若出现占座行为，学校物业相关管理部门将按规定对滞留物品进行清理，物品丢失责任由个人承担。

（三）巡查与违规处理

1.巡查安排：即日起，学院院办对考研学习区开展每日定时巡查，时段为上午 8:00-9:00、下午 15:00-16:00、晚上 20:00-21:00。

2.处理措施：学习区内发现物品摆放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予以现场规整并登记提醒；两周内连续通报 2 次或累计通报 3 次的座位使用人，将按规定清退其学习区座位资格。

请各位学子自觉践行校规校纪，将文明行为规范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共同守护良好学习环境。如有疑问，可咨询学院办公室（电话：0592-6667657）。

研究生辅考学院

2025 年 10 月 27 日